

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9）00264 号



0000201904002131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9]00264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9）00264 号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2019年4月1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春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艳丽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4号《关于核准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9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1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1,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01,100,000.00元，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股票登记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2,802,143.29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8,297,856.7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天衡验字（2015）02163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137,729,081.23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 本期募集资金	
(2) 前期补充流动资金流入	
(3)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收入净额	531,509.74
(4) 理财产品收回	
(5) 理财产品收益	
小计	531,509.74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额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38,260,590.97
(2) 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自有资金	
(3) 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4)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138,260,590.97
4、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办理了上述两家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2）

(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0
合 计		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加快票据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以货易货、双方或多方抵账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18年公司发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5,552.550135万元，已全部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8、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4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投项目，没有结余。

9、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形。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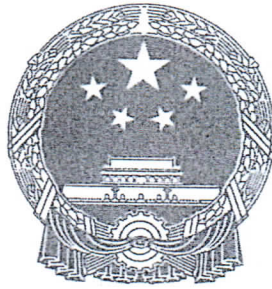
附表：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8,829.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26.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28.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	否	28,871.50	28,829.79	28,829.79	13,826.06	29,428.14	598.35	100%	2018年8月	868.15	否	
合计		28,871.50	28,829.79	28,829.79	13,826.06	29,428.14	598.35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8年末,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已达设计产能。2018年度受达产时间及产品结构、市场因素影响,该募投资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p>2017年2月24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p> <p>2017年12月25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9个月。</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年。</p> <p>2016年9月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76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3月7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该理财产品。</p> <p>2017年3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JG90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6月7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该理财产品。</p> <p>2017年6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68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8月14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该理财产品。</p> <p>2017年6月14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综合财富管理业务，产品代码FGDA17456L，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8月15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该理财产品。</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产品已全部赎回。</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p>	<p>无</p>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p>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为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加快票据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以货易货、双方或多方抵账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2017年公司发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4,536.16547万元，已全部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p>
2018年公司发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5,552.550135万元，已全部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p>2018年公司发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5,552.550135万元，已全部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发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已全部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4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编号 320100000201901040056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77712

